

## 商事法判解

## 未來保險契約之性質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107年保險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保險契約訂立時，對於未來保險事故之是否發生，無法確定。僅要保人之一方，預為保險費之給付，而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是否給付，則繫於不確定之偶然事故，稱為？

- (A)最大誠信契約
- (B)附合契約
- (C)要式契約
- (D)射倖契約

**答案**：D

## 【裁判要旨】

保證保險，係自工業革命之後，英美等國為因應社會發展之需求，將保證制度以保險之原理原則加以經營。我國則遲至81年2月26日，在保險法第三章財產保險中增訂保證保險乙節，共計3個條文加以規範（即保險法第95條之1、95條之2、95條之3）。當時增訂保證保險乙節主要立法意旨，根據當時之立法資料有二：一、歐美先進國家採行保證保險制度已久，為重要險種之一，且保證保險與財產保險不盡相同，有於本法專節規定之必要。二、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工程保證制度，加強營繕管理，且工業投保誠實信用保證保險者逐年增加，爰將保證保險於本法中明定，以茲適用。由此可知，保證保險乙節顯然係基於保險實務運作之需求而增設，也因為此類保險在財產保險的獨特性，且相較於其他財產保險商品，具有較新穎的背景，亦是自實務運作逐漸成熟後始有法律條文加以概略之規範。因此，保證保險的發展係從保險實務多年運作，而導入立法，而立法不足的部分，自應參照多年的保險實務慣例，才不至於反因司法實務拘泥於條文之僵化解釋，而成扼殺保證保險市場之元兇。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亦是如此，按實務上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一般條款之規定，保險事故之定義為：「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

有、依法應負責任或以任何名義保管之財產，為任一被保證員工，在其被保證期間內，因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失，負賠償責任」。其中，為避免長尾巴（long tail）問題（在責任險中，尤其是產品責任保險，當保險事故發生時雖保險期間已過，然其原因係產生於保險期間內，此時保險人恐仍需負擔逾保險期間之理賠責任），避免保險公司無法控制或計算應承擔之風險，故國內外之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均採所謂賠償請求基礎，將「被保險人發現損失」作為保險事故之要件，而在保單上約定「損失發現期間」的特殊規範。有時為避免太過嚴苛，亦得由要保人與保險人特別約定延長發現期間的規定配合。例如「本保險契約經全部終止或對於部分被保證員工終止保證責任時，其在保險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損失，自終止之日起2個月內發現，被保險人亦得提出賠償請求，逾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類。另外，有些保單在第1年承保時，有追溯日的適用（採賠償請求基礎之故）。易言之，即便損失並非「發生」於保險期間，然若經要保人與保險人特別約定追溯者（其保費自然較無追溯者為高，因保險人承擔之風險亦較高），倘損失係「發生」於保險期間之前，而「發現」於保險期間內，仍屬保險人應理賠之保險事故。是以，如就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之風險規劃得宜，系爭保險單條款實無任何對被保險人顯失公平之疑慮，故難認系爭保單基本條款第2條、第17條係上訴人為規避保險責任，並不當限制被保險人依保險法所得享權利而設計之條款。則被上訴人執前詞主張系爭保單基本條款第2條、第17條約定，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第3款及保險法第54條之1第1款、第2款等規定，應屬無效云云，自無可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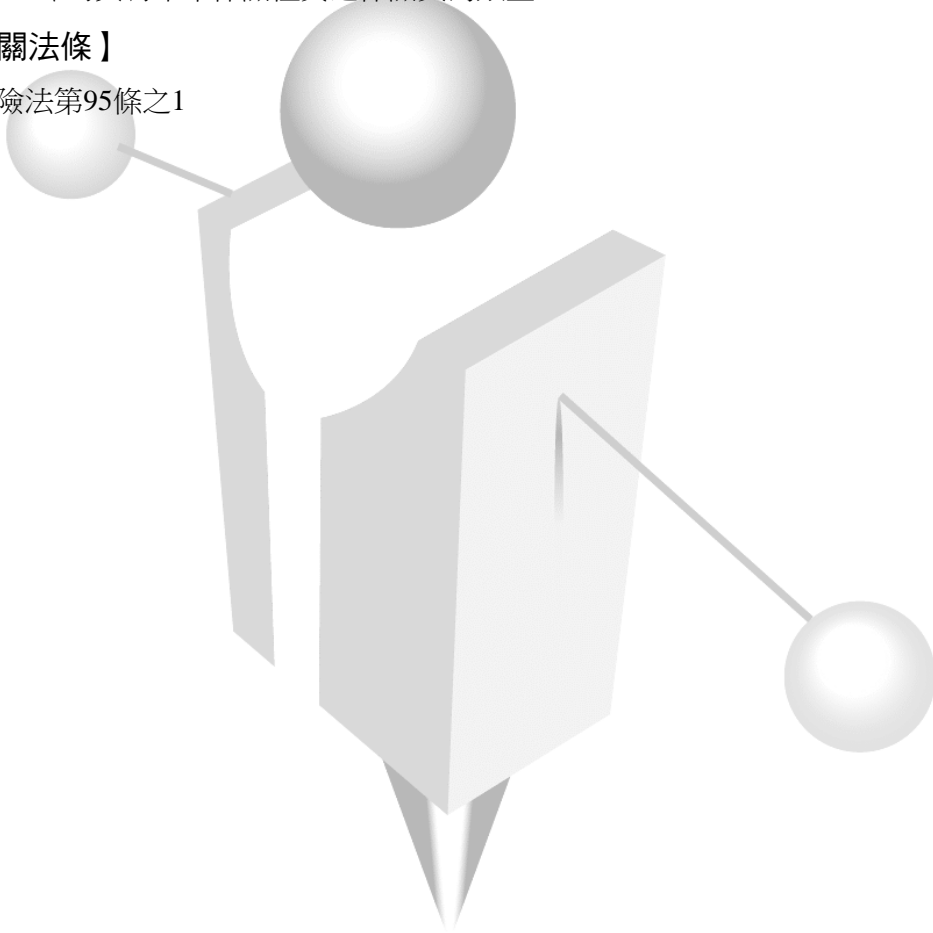
### 【爭點說明】

- (一) 未來保險契約係指為不確定未來保險事件對被保險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由保險人填補損害之保險契約，保險標的即為將來不確定事件對於被保險人所造成之損害。
- (二) 員工不誠實保證保險即為具有未來保險性質之保險契約
  1. 按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保險法（下同）第95條之1定有明文，此種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即係以未來不確定會發生之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因而導致被保險人受有之損害，員工不誠實保證保險即由保險人對此種損害為填補行為。
  2. 例如甲金融公司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員工不誠實保證保險，當甲公司之員工

A監守自盜，造成甲公司受有損害時，則由乙公司填補甲公司之損害，此即為具有未來保險性質之保險契約類型。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95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